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王姿懿  
電話：(02)7736-5789  
電子信箱：zoe022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明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1325000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推薦名單、甄選簡章及報名表、獎學金申請表、捷克教育部獎學金簡章、捷克政府認可之高等教育機構名單、各項英檢與CEFR架構對照表  
(A09000000E\_1132500012\_senddoc5\_Attach1.ods、  
A09000000E\_1132500012\_senddoc5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2500012\_senddoc5\_Attach3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2500012\_senddoc5\_Attach4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2500012\_senddoc5\_Attach5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2500012\_senddoc5\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辦理113學年度赴捷克高等教育機構短期進修/研究獎學金甄選簡章」及附件，詳如說明，請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捷克代表處112年12月22日捷克字第112422027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推薦符合資格之優秀申請者參加甄選，每校至多推薦5名；推薦名單及甄選應繳文件請於113年2月23日前備函送達本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、外交部、駐捷克代表處(均含附件)

